

臺灣方志集成

清代篇——第一輯

高賢治主編

臺灣府輿圖纂要
臺灣地輿全圖

臺灣方志集成

清代篇——第一輯

(34)

高賢治主編

臺灣府輿圖纂要
臺灣地輿全圖

(合訂本)



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印行



弁言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臺灣府輿圖纂要」（封面題箋「輿」書作「總」）及臺灣、鳳山、嘉義、彰化、淡水、澎湖、噶瑪蘭等七縣廳的「輿圖纂要」寫本各一冊，合計八冊。各冊除了蓋以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書章」以外，尙連續蓋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圖書印」、「臺灣總督府圖書」、「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等印章以及「大正十年六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府ヨリ保管轉換」之戳記（年月日數字係填寫）。凡此，可資說明這八冊「輿圖纂要」初爲日據時期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得或所抄以及隨後入藏的經過。其在日據時期所編的書號，八冊同爲「漢四三九號」，並各註明「八冊」字樣；這又可證各冊名稱雖不同，實際卽爲一套完整的文獻。按臺灣的行政區劃，當清康熙二十三年正式收入版圖以後，初設臺灣府（隸福建省），下分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澎湖隸臺灣縣）；至雍正年間，先後析增彰化一縣及淡水、澎湖二廳。後至嘉慶十五年，又增置噶瑪蘭廳，成爲臺灣一府與所屬臺灣、鳳山、嘉義（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後，諸羅改稱）、彰化四縣及淡水、噶瑪蘭、澎湖三廳。此一行政區劃，迄於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以後再一次改革止，中間延續六十餘年。這套一府七縣廳的「輿圖纂要」，洵可謂這一階段的臺灣「地理志」。

顧名思義，「輿圖纂要」自以地圖爲首；各縣廳的輿圖分別見於卷端，惜「臺灣府」的「總圖」付諸闕如（按「例言」，似應有圖；疑已失）。所纂文字部分，約各分爲「表」、「冊」、「說」三種（但「臺灣府」無「表」，「彰化縣」與「淡水廳」無「說」）；先列以「表」，而以「說」爲殿。「說」係概括的說明「地方的形勢與險要」（因亦有題稱「險要說」者），「表」與「冊」大體各分疆界、坊里、山川、橋渡、城池、衙署、防汛、道里諸目分別列叙（澎湖因地理特殊，分目略有變更）。此外，在「表」以前，間亦加有「凡例」性質的例言。「嘉義縣」的「凡例」末尾，並附有『餘例與龍溪同』一語；足見這套「輿圖纂要」或爲福建通省的一部分，非僅臺灣一府所獨具。至其編纂的動機與旨趣，未見說明；但每見有「履勘所及」以及「造報」、「以呈」、「以聞」等辭句，似爲一次有計劃、有規模的「測勘」所作的「報告文獻」，殆屬無疑。又，在各「冊」或「說」中頗多叙及嘉慶、道光、咸豐年間以及同治元年「戴案」與各國洋艘收入鷓鴣海口、遠赴滬尾完稅諸事，推究其纂輯時間，當在同治初年不久。臺灣自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後至光緒建元，其間罕見有通府「地理志」的編纂；自此以降，雖有夏獻綸著「臺灣輿圖」一書（「文叢」第四五種），然時在光緒五年行政區劃再度變革之後，情形已各不同。因此，這套「輿圖纂要」，亦可謂前繼「余志」、後逮「夏圖」上下相承的輿地文獻。

茲將這套文獻略爲整理編次，彙印一書，即名之曰「臺灣府輿圖纂要」。（知非）

臺灣府輿圖纂要

（一）

臺灣縣輿圖纂要

（二）

鳳山縣輿圖纂要

（三）

嘉義縣輿圖纂要

（四）

彰化縣輿圖纂要

（五）

淡水廳輿圖纂要

（六）

噶瑪蘭廳輿圖纂要

（七）

澎湖廳輿圖纂要

（八）

顧名思義，「興圖纂要」自以地圖爲首；各類題的興圖分別見於卷端，惜「臺灣府」的「總圖」付諸闕如（按「例言」，似應有圖；疑已失）。所著文字部分，約各分爲「表」、「冊」、「說」三種（但「臺灣府」無「表」，「彰化縣」與「淡水廳」無「說」）；先列以「表」，而以「說」爲殿。「說」係概括的說明（地方的形勢與設要）（因亦有題稱「險要說」者），「表」與「冊」大體各分疆界、坊里、山川、橋渡、城池、衙署、防汛、道里諸目分別列叙（澎湖因地理特殊，分目略有變更）。此外，在「表」以前，間亦加有「凡例」性質的例言。「嘉義縣」的「凡例」末尾，並附有「餘例與體例同一」一語；足見這套「興圖纂要」或爲福建通省的一部分，非僅臺灣一府所獨具。至其編纂的動機與旨趣，未見說明；但每見有「履勘所及」以及「造報」、「以是」、「以聞」等辭句，似爲一次有計劃、有規模的「測勘」所作的「報告文獻」，殆屬無疑。又，在各「冊」或「說」中頗多叙及嘉慶、道光、咸豐年間以及同治元年「教案」與各國洋艘收入鵝鑾海口、遠赴滬尾完稅諸事，推究其纂輯時間，當在同治初年不久。臺灣自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後至光緒建元，其間罕見有通府「地理志」的編纂；自此以降，雖有夏獻綸著「臺灣輿圖」一書（「文叢」第四五種），然時在光緒五年行政區劃再度變革之後，情形已各不同。因此，這套「興圖纂要」，亦可謂前繼「余志」、「臺灣輿圖」而後，繼起而興的書。嗚呼！「臺灣與興圖纂要」。（映非）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

臺灣府輿圖纂要

臺灣、鳳山、嘉義、彰化、淡水、澎湖、噶瑪蘭等七縣的一輿圖纂要」寫本各一冊，合計八冊。各冊除了蓋以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書章」以外，尚通牒蓋有一臨時臺灣督撫調查會圖書印一、一臺灣總督府圖書一、一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一等印章以及一六正十年六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府ヨリ保管轉換一之戳記（年月日數字保填寫）。凡此，可資說明這八冊一輿圖纂要一初版日期時期約在日據時期前。調查會所得或所抄以及隨後入藏的經過，並各註明「八冊」字樣，這按臺灣的行政區劃，當清康熙二十三年正式收入版圖以後，初設臺灣府（隸福建省），下分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澎湖、彰化、嘉義、彰化、淡水、澎湖二廳。後至嘉慶十五年，又增設噶瑪蘭廳，成為臺灣一府與所屬臺灣、鳳山、嘉義（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後，諸羅改稱）、彰化四縣及淡水、噶瑪蘭、澎湖三廳。此一行政區劃，迄於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以後再一次改革止，中間延續六十餘年。這實一府七縣的「輿圖纂要」，亦可謂這一階段的臺灣一地理志」。

臺灣府輿圖纂要目錄

臺灣府輿圖纂要	(一)
臺灣縣輿圖纂要	(七)
鳳山縣輿圖纂要	(一九)
嘉義縣輿圖纂要	(一五)
彰化縣輿圖纂要	(二七)
淡水廳輿圖纂要	(三一)
噶瑪蘭廳輿圖纂要	(三三)
澎湖廳輿圖纂要	(三七)

例言

一、總圖方寸無幾，就中所有難以圖寫者詳具於冊。其疆域用□、坊里用○、衙署用△、舖舍用△、汛塘用△，凡皆遵例標明，以便觀覽。

一、各屬輿圖有表、有冊；總冊於疆域、坊里各門彙列條貫，著紀總目，不復立表。

一、「府志」續修於乾隆二十九年，所載山川支分發脈之處類多失詳，道里亦多差錯；更有以詳細採訪，以圖冊，尤不免有此失。爰加

臺灣府輿圖纂要

一、屯番與戍兵相輔，必須補入。至各屬所載橋梁、古井不免紛繁，且與險要無關；概爲刪削。

一、淡水、噶瑪蘭具載防番、隘寮。今查番性日馴，所有隘丁、隘寮均爲虛設，甚有名存實廢者；各屬既未全錄，故亦不載。

一、內山雖屬界外，然分界禁墾爲一時之權宜；究之今日之廳縣，卽昔日之禁地。附論所及，亦以志要。

臺灣林興圖纂要

例言

一、總圖方寸無幾，就中所有難以圖寫者詳具於冊。其疆域用□、坊里用◇、衙署用○、舖舍用△、汛塘用△，凡皆遵例標明，以便觀覽。

一、各屬輿圖有表、有冊；總冊於疆域、坊里各門彙列條貫，第紀總目，不復立表。

一、「府志」續修於乾隆二十九年，所載山川支分發脈之處類多失詳，道里亦多差錯；更有今昔殊形，稱名互異，廳縣攸分界限淆混者。各屬圖冊，尤不免有此失。爰加詳細採訪，逐一訂正，以成信說。

一、屯番與戍兵相輔，必須補入。至各屬所載橋梁、古井不免紛繁，且與險要無關；概爲刪削。

一、淡水、噶瑪蘭具載防番、隘寮。今查番性日馴，所有隘丁、隘寮均爲虛設，甚有名存實廢者；各屬既未全錄，故亦不載。

一、內山雖屬界外，然分界禁墾爲一時之權宜；究之今日之廳縣，卽昔日之禁地。附論所及，亦以志要。

臺灣府輿圖識

臺灣府四面皆海，繪輿圖者或於閩之東南繪爲一圈，固已失其形勢；或繪一彎而不知其藩蔽全省地方起止之處，亦差毫釐而謬千里。蓋自五虎門而臺山，波濤汹涌之中屹立關潼、白晷；至雞籠與五虎門對峙，至八里坌與福寧府沙埕、烽火門對峙，鹿港與泉州之蚶江對峙，南路鳳山縣之旅後、東港與銅山、南澳對峙。惟鹿耳門居郡治西北，澎湖對峙笨港，又居鹿耳門西北；則與同安縣之廈門，東南斜對。不明乎此，固難形似而概繪一彎。又不知袤延千里，只論山前西、南、北一帶；其自噶瑪蘭南下，萬山重疊，悉皆化外。中間山谷之紆迴、平地之宏敞，一僅遙際一抹，郡邑志圖其可名而去其不可知。今則徵之故老、參以聞見，詳所名而及其可知；雖尙有不可知、不可名者，較其形勢已異疇昔。由此化燹筌爲良民，舉前此所不知之處而益詳其所知，又當進斯圖而更議之矣。

圖成，並將各廳縣山川、方向、道里、保屬備載條下，詳及冊說，以便觀覽。地理固有不忘本歟！

潮流，只分南北。舟人以羅盤按定于午橋流而渡，抵廈乾向、抵臺巽向。其中黑水二溝：一在澎湖之東，廣可八十餘里，爲臺、澎分界處，名曰小洋。一在澎湖之西，亦

臺灣府輿圖冊

疆域

臺灣府，在福建東南大海中。自省會抵泉州同安之廈門，陸程六百里；橫渡澎湖水程七更，抵府治水程四更，每更六十里，計六百六十里；共計水程一千二百六十里。領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淡水、噶瑪蘭、澎湖三廳，東西廣四百五十里、南北袤一千一百七十一里；東不盡山、西不盡海。

臺山，由福州五虎門蜿蜒渡海（「彰化志」以爲由福寧府）。海島澎湖，距郡城西北；則聞老船戶云：『北礁一道沙線，直通泉州崇武澳東南洋面；或寄碇其上，水比他處較淺』。因悟形家云「泉州清源山一支趨向東南入海」說，蓋有據。或以吉貝與金門之料羅對面，謂湖島發源於太武山者，又屬一說。要其千里奔騰，神州拱衛。凡盤旋屈曲，起伏結注之地可造郡邑、置村落者，皆西向內地；水出於山，亦隨向歸於海：地理固有不忘本歟！

潮流，只分南北。舟人以羅盤按定子午橫流而渡，抵廈乾向、抵臺巽向。其中黑水二溝：一在澎湖之東，廣可八十餘里，爲臺、澎分界處，名曰小洋。一在澎湖之西，亦

八十餘里，澎、厦分界處，名曰大洋；風靜時，尚可寄碇。小洋則不可寄碇；湍激悍怒，險過大洋逾甚。

舊載：「東至羅漢門莊內門六十五里，西至安平七里」。今查東至善化里內中股老農莊一百二十里；西至赤嵌城西大港口十里，至澎湖水程二百四十里，澎湖縱、橫又皆八十里（『臺邑志』云：「海洋行舟，以筒漏實細沙縣之，沙從筒眼滲出，復承以『筒』；上筒沙盡，下筒沙滿爲一更，每更舟行四十餘里。計鹿耳門至澎湖四更。『樵書二編』以日夜爲十更，定焚香幾枝爲度。船在大洋，風潮有順逆、船制有利鈍，法以木片投於船首海中，人從船首疾至船尾，木片與人齊至爲準；先後則皆未合。夫大海洪濤之中，難以里計；六十、四十以數，亦約言而非確據矣」。或又云：鹿耳門至澎湖五更。今依「府志」所載）。

志載：「沙馬磯頭，在鳳山縣西南三百七十里」。蓋謂遶道陸行。合之鳳治北至郡八十里，計四百五十里。若由郡治北至噶瑪蘭廳治六百七十一里，則由西繞東、由北而南迄蘇澳又五十里；程途彎轉，不能以表長論，并計之已耳。

臺彎縣（附郭），東至老農莊一百二十里、西至赤嵌城西大港口十里、南至二層行溪鳳山界一十三里、北至曾文溪嘉義界三十里；廣一百三十里、袤四十三里。

鳳山縣，東至瀾濃山麓七十里、西至旂後港十五里、南至沙馬磯頭三百七十里、北至二層行溪臺灣界六十七里。廣八十里、袤四百三十七里；距府八十里。

十四 嘉義縣，東至大武壠山麓三十里、西至笨港三十里、南至曾文溪臺灣界七十里、北至虎尾溪彰化界四十里。廣六十一里、袤一百一十里；距府一百里。

彰化縣，東至平林仔莊七十五里、西至鹿港海岸二十五里、南至虎尾溪嘉義界六十里、北至大甲溪淡水界四十里。廣一百里、袤一百里；距府二百里。

淡水廳，東至南山十里、西至大海八里、南至大甲溪一百零五里彰化界；北至大雞籠山一百九十五里，由三貂（三貂距雞籠較近五里）轉遠望坑噶瑪蘭界五十里。廣十八里、袤三百五十里；距府三百四十五里。

噶瑪蘭廳，東至過嶺仔十五里、西至枕頭山後大陂山十里、南至蘇澳五十里、北至大三貂溪遠望坑八十一里淡水界。廣二十五里、袤一百三十一里；距府六百七十一里。澎湖廳，東至陰陽嶼水程三十里、西至西嶼水程三十里、南至八罩水程八十里、北至吉貝水程八十里；距府水程二百四十里。

坊里

臺灣縣

在城

東曰東安坊、西曰西定坊、南曰凝南坊、北曰鎮北坊。